

祁门公证 巧解还款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王丹)近日,祁门县公证处办结了一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案件,高效化解债权债务纠纷,有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借款到期遇困境 多方协商寻出路

李某某夫妻因家庭经营与资金周转需要,此前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后因市场环境变化,家庭资金调配紧张,借款到期后无力按期还款,面临违约风险。银行虽体谅其实际困难,但受资金回笼考核约束,若通过传统诉讼维权,不仅流程烦琐、周期漫长,还会产生较高的时间与经济成本;而债务人并非恶意拖欠,希望获得还款缓冲期,不愿因诉讼影响双方合作关系,加重自身负担。经多次沟通协商,双方达成一致,由李某某夫妻签订《还款承诺书》,明确剩余本金、利息、分期还款计划及履行方式,并共同向祁门县公证处申请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公证人员严格核查借款合同、转账凭证、身份信息等材料,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后,依法为其出具公证书。

赋强公证显效能 定分止争促双赢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具备强大法律执行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若债务人未按承诺书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无需经历诉讼程序,可直接凭公证书申请执行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效缩短维权周期、降低解纷成本。这一方式既为银行债权实现提供坚实保障,有效避免“赢了官司难执行”的问题,又为债务人预留合理还款期限,督促其诚信履约,避免双方矛盾激化,真正实现高效化解纠纷,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立足职能优服务 法治护航保稳定

此次案件充分展现了赋强公证在非诉讼纠纷化解中的独特优势,为同类金融债务纠纷处理提供了实践参考。下一步,祁门县公证处将持续聚焦群众和市场主体急难愁盼,立足公证便民利民宗旨,加大赋强公证普法宣传力度,提升社会知晓度与认可度;不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推行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以更专业、高效、暖心的公证服务,助力化解各类债务矛盾,维护县域金融秩序与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当好群众合法权益的法治守护者。

巢湖4名民警辅警 获澄清正名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高波)3月27日,巢湖市公安局举办维护民警执法权威集体正名仪式,为在依法履职中遭受不实投诉的3名民警和1名辅警澄清正名。

正名仪式上,督察审计大队分别展示了3名民警和1名辅警在执法活动中遭受不实投诉的核查证据材料,为他们颁发了执法权威(正名通知书),充分肯定涉事民警辅警依法履职、履职尽责的工作表现,以组织名义为他们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感谢组织为我澄清正名,让我在日后的执法活动中底气更足。”巢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丁康接过《正名通知书》后激动地说道。

2025年12月25日,李某某因不满民警丁康在一起交通事故中的责任认定,对处罚结果不满,多次投诉民警执法不公。

经巢湖市公安局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委员会调查核实,民警丁康处理该起交通事故时,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依法作出责任认定,及时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直接送达双方当事人,事故处理未见不当之处,投诉内容均不属实。

据悉,巢湖市公安局依托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机制,规范维权案件调查程序、取证标准,对依法履职、担当作为的民警辅警坚决撑腰鼓劲,切实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负责。

敬酒生隙挥掌 检察听证解纷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杨春 赵武)近日,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一起因邻里敬酒引发的故意伤害案犯罪嫌疑人马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此前,该院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成功化解双方积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这场邻里风波始于2025年8月。马某与多年未见的邻居李某在一家面馆偶遇,席间敬酒时因言语不和产生争执,矛盾迅速激化。一时冲动下,马某挥掌打向李某脸部,致使李某左耳鼓膜穿孔,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

2月3日,该案被移送至八公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办理初期,因双方对赔偿金额分歧巨大,调解一度陷入僵局。“邻里纠纷不能简单一诉了之,既要解开法律的结,更要打开群众的心结。”承办检察官秉持“小案件大民生”理念,先后多次上门,向双方细致释法说理,反复沟通协调赔偿事宜,全力推动矛盾化解。

经过检察官耐心工作,马某最终认识到自身错误,向李某诚恳道歉,并一次性赔偿3.5万元。李某对马某的悔过行为表示谅解,自愿出具了刑事谅解书。鉴于马某系初犯、偶犯,且具有自首情节,综合全案情况,检察机关拟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专门召开公开听证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听证会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受邀参与。承办检察官全面阐述了案件事实、证据采信及法律适用依据。马某当场深刻反省:“一时冲动毁了多年邻里情,我真心悔改,今后一定遵纪守法。”李某也当场表态:“矛盾已经化解,我选择彻底谅解。”

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听证员们经评议,一致认可检察机关的拟不起诉处理意见,认为此举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彰显司法温度,有效修复了社会关系网。3月4日,八公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马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公告

招商东望府 G21 栋 102 室(李慧户):

你户在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天津路与月潭路交口向东 100 米路北招商东望府小区 G21 栋 102 室一楼南侧花园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进行建设雨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属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情形的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向你送达《合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限期拆除决定书》(No:10010),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决定,也未提起行政复议及诉讼。经催告,你仍未履行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经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对你的违法建设进行强制拆除。请你在强制拆除之前自行清空该处建筑内所有财物,逾期未清空的,相关财物依法处理;于拆除后及时回收可用的拆除物,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4 月 9 日

遗失声明

▲安徽卫东律师事务所王玮律师证丢失,证号 13412201810016975,声明作废。

▲王文冬(公民身份号码:341126199012150217)遗失警官证,警号:087846,声明作废。

架起警民“连心桥”

□本报通讯员 张红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连日来,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各所队一次次及时伸出援手,一次次暖心相助,彰显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责任与担当,架起了警民之间的“连心桥”。

01

外乡人遇困 民警暖心相助

“在我困难的时候,你们帮了我。”4月3日,外乡人王先生准备返乡遇困,焦急之际被镜湖分局张家山派出所民警相助,其激动地写下一封感谢信,字里行间没有华丽的辞藻,只表达着对公安民警的真情和敬意。

当日下午,王先生匆匆走进张家山派出所报警求助:其无法返乡。

“咋回事?”民警接待后了解情况。王先生沮丧地说,其是外乡人,在芜湖务工。清明节准备返乡祭祖,因单位暂时未结算工资,导致其身无分文无法返乡。民警安抚其情绪后,上网核查其身份信息,又帮他查询返乡车次、购买车票。为确保其安全顺利返乡,民警还买了食物让他路上充饥。

一件看似平凡的小事,但公安民警认真负责、全力帮助解决问题的态度,让王先生感动不已。临行前,他写下感谢信郑重地赠给民警:“对于在外打工的我来说,你们不仅帮了我,更让我感受到芜湖警察认真负责、为民服务的工作态度。谢谢你们,你们辛苦了!”

02

误当垃圾清运 民警还原真相

装修材料不翼而飞,失主怀疑被盗。4月5日,镜湖分局所队联手调查还原了真相,不仅消除了误会,也赢得双方当事人的好评。

当日上午9时许,镜湖分局接到110指令:辖区镜湖街附近群众价值数千元的装修材料被盗。

接警后,镜湖特巡警大队03警组联合范罗山派出所警力火速赶赴现场。民警通过走访报警人及周围群众、调取附近视频监控,很快发现,这些装修材料被一名男子用电动三轮车运走。为尽快找回这些材料,民警顺藤摸瓜很快将该男子找到,并追回全部装修材料。原来,该男子是一名清洁工,其路过装修的某店面门口,误将这些装修材料当成垃圾清运。

真相得以大白,材料失而复得,报警群众对民警及时挽回损失表示感谢。

03

自行车丢失 民警及时找回

“谢谢公安民警帮我找回自行车。这辆自行车对我来说很有意义……”4月6日,市民夏先生从镜湖分局范罗山派出所民警辅警手中接过失而复得的自行车时,欣慰而感动。

当日下午3时许,范罗山派出所接到夏先生报警求助:称其停放在二街某单位门口的自行车丢失。

接警后,派出所民警辅警立即兵分两路开展工作——有的赶赴现场调查走访,有的在派出所内开展视频侦查。结果发现,4月5日下午,一名女子将自行车骑走。民警顺着对方骑行轨迹持续追踪,最终确认该女子将自行车从二街骑到了弋江区某小区。民警经研判锁定该女子身份信息及居住地之后,上门进行调查。原来,4月5日下午,该女子路过二街某单位门口,见该辆没锁的自行车以为是“无主”车辆而骑走。

丢失的自行车被找回并交还给报警人夏先生,其对民警辅警“小事不小看”的工作态度给予肯定。

“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清明庭审进乡村 以案释法护青山

清明时节,草木萌发,正是防火紧要关头。近日,由铜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吴某某失火案,在案发地附近郊区周潭镇大山村的田间地头以“巡回法庭”的形式公开开庭审理。与以往不同的是,旁听席坐着几十名来自当地小学的学生,他们在老师的带领下,近距离感受了一场“田野上的防火法治课”。当地部分村民和案件当事人亲属也旁听了庭审。

2025年3月25日上午,被告人吴某某在本市郊区周潭镇杨家山半山腰“做清明”。其间,吴某某在坟前使用打火机烧纸钱、放爆竹,结束后,其因疏忽大意在未确认火灾隐患完全消除的情况下离开现场,引发周边山林火灾,火势迅速向周边蔓延。本次火灾过火林地总面积16.94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余万元。

面对旁听席上那一双双清澈的眼睛,检察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和警示意义娓娓道来。“一个小小的火星,如果落在地里,可能烧掉一整片庄稼;如果落在山上,可能烧掉一片森林。火可以帮助我们做饭、取暖,但如果在不该用火的地方乱用,它就会变成‘猛兽’。”检察官耐心地向孩子们解释了什么是“失火罪”,为什么“不小心”也可能构成犯罪,以及失火会给森林、动物、空气和乡亲们的生活带来怎样的伤害。

庭审中,检察官不仅围绕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进行了充分阐述,更是结合案发地多为山区林地的特点,着重从案件的社会危害性、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以及被告人应吸取的教训等方面进行了深刻的法庭教育。

面对检察机关的指控,被告人吴某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对自己因一时疏忽给国家和集体造成的损失、给生态环境带来的破坏深感懊悔。

旁听的村民在庭审后纷纷表示,这种在家门口开庭的方式非常好,让他们亲眼看到了失火带来的严重后果和法律对这类行为的严厉制裁。

“以前总觉得烧纸、放爆竹、烧草垛是小事,今天看了庭审,才知道一旦出事,后果这么严重,代价这么大,以后一定不再违规用火了。”一位年长的村民感慨道。

“我今天回家就要告诉我的爸爸妈妈,做清明不能在山上随便烧纸钱,放爆竹!”一位小朋友兴奋地说。

庭审结束,普法宣传的“接力棒”便立马跟上。检察官围绕村民们关切的法治需求,在现场开展普法“小课堂”,一边结合本案,用“身边案”讲“身边法”,细致讲解失火、非法占用土地、盗伐滥伐等常见违法犯罪的法律后果,一边告诫群众生态保护、森林防火的重要性,引导群众自觉守护绿水青山,筑牢生态安全防线。

此次,铜陵市郊区检察院通过现场开庭、以案释法,将司法办案与法治宣传深度融合,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普法惠民的“最后一公里”,以“检察蓝”倾力守护“生态绿”。(戴亚男 史晨露)



“典”亮未来

3月27日,寿县人民法院寿春法庭法官走进县第一实验小学,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主题普法活动。法官来到校园一角,与同学们围坐在一起,手拿法律宣传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与孩子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一问一答间,法治的种子在欢声笑语中悄然播撒。 本报通讯员 严翠 记者 吴文珍 摄



进校园话安全

3月30日是第31个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当日,芜湖市公安交警支队大队同辖区派出所民警辅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旨在增强广大中小学生的自身防范意识。 本报通讯员 陈效宝 闻晓岚 记者 李斐 摄

合肥公开征集 网络餐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为强化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4月2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

此次线索征集范围包括无《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信息公示卡》、无实体店经营门店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店铺页面展示的经营资质、实体店经营门面、实际经营地址等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或者网店名称与实体店经营门面招牌名称不一致;采购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来历不明的食品及原料,国家明令禁止的食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使用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加工食品或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添加非食用物质

加工食品;采购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以低价肉制品冒充高价肉制品,以鸡、鸭冒充牛、羊肉等。

此外,加工操作区环境脏乱差,存在严重卫生问题等;加工操作过程不规范,存在危害餐饮服务安全的隐患,在加工操作区内存在有害生物活动迹象,配送食品的容器受到污染,没有定期清洗消毒;不提供堂食服务的人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其平台店铺页面显著位置未设置“无堂食”标识;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资质,或者未履行而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其他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相关问题也在线索征集范围内。 广大群众、消费者、外卖配送员、行业从业者及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问题,均可拨打12315或12345热线举

报,或者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网站、App、小程序)、“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举报,也可以致函写信到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317号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封请注明“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线索举报”,邮编为230001。合肥市市场监管局将对收到的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对查证属实的线索,将依法予以查处。

该局强调,举报反映内容尽量详实,包括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具体店铺名称(平台显示名称及实体店招牌)和地址、入驻的网络餐饮平台、违法事实描述,并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据(如订单截图、照片、视频等),以便核查处置。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监管部门将严格保密反映人个人信息,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信息。